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根據(a)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A1(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A2(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A3(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A，放款人向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墊付定期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0厘至12.5厘計息。定期貸款由(i)擔保A；(ii)第二按揭；(iii)股份押記A1；(iv)股份押記A2；及(v)股份押記A3作抵押。定期貸款之到期日應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a)放款人(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B(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B，放款人向借款人B授出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5厘。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B已(i)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一次提款為本金額3,500,000港元；及(ii)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二次提款為本金額1,500,000港元。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項下墊付之貸款由(i)擔保B1；(ii)擔保B2；(iii)股份押記B1；及(iv)股份押記B2作抵押。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項下墊付貸款之到期日分別應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由於(i)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各自之主要股東；(ii)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各自為借款人B之董事及股東；及(iii)定期貸款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貸款(即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定期貸款、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墊付定期貸款以及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項下之貸款(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貸款協議C由(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據此，放款人向借款人B授出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2厘。同日，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B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借款人B有意在稍後階段根據貸款協議C作進一步提款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港元。第三次提款及進一步提款項下墊付之貸款或將予墊付之貸款(視情況而定)會由(i)擔保C1；(ii)擔保C2；(iii)擔保C3；(iv)股份押記C1；及(v)股份押記C2作抵押。第三次提款項下墊付貸款之到期日應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鑑於上文所述各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及該三份貸款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A，放款人向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墊付定期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10厘至12.5厘計息。

根據貸款協議B，放款人向借款人B授出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5厘。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B已(i)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一次提款本金額3,500,000港元；及(ii)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二次提款本金額1,5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C，放款人向借款人B授出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2厘。同日，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B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六個月期間，作出第三次提款本金額7,000,000港元。借款人B有意在稍後階段根據貸款協議C作進一步提款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港元。該三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貸款協議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貸款協議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貸款協議C：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	---

貸款協議A

借款人A1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2 : 一名人士，即(i)借款人A1的唯一董事及一名股東及(ii)借款人B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2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3 : 一名人士，即借款人B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3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

借款人B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批發及品牌分銷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貸款協議A	
	定期貸款:	10,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B	
	第一次提款:	3,500,000 港元
	第二次提款:	1,5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C	
	第三次提款:	7,000,000 港元
	進一步提款:	最高達3,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貸款協議A	
	定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貸款協議B	
	第一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第二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貸款協議C	
	第三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進一步提款:	暫定為提取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年利率	: 貸款協議A	
	定期貸款:	首月為12.5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為10厘
	貸款協議B	
	第一次提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為15厘
	第二次提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為15厘
	貸款協議C	
	第三次提款: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為12厘
	進一步提款	12厘
	(如適用):	

附屬抵押品	: 貸款協議A	
	定期貸款:	(i)擔保A ; (ii)第二按揭 ; (iii)股份押記A1 ; (iv)股份押記A2 ; 及(v)股份押記A3
	貸款協議B	
	第一次提款及 第二次提款:	(i)擔保B1 ; (ii)擔保B2 ; (iii)股份押記B1 ; 及(iv)股份押記B2
	貸款協議C	
	第三次提款及 進一步提款 (如適用):	(i)擔保C1 ; (ii)擔保C2 ; (iii)擔保C3 ; (iv)股份押記C1 ; 及(v)股份押記C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擔保人、按揭人及押記人以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墊付之各筆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進一步提款(如適用)撥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訂立該三份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該三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墊款及建議墊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該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墊付定期貸款以及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項下之貸款(無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各自之主要股東；(ii)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各自為借款人B之董事及股東；及(iii)該三份貸款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墊付及建議墊付該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1」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2」	指	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A1的主要股東；及(ii)借款人B的董事及股東以及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3」	指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B的董事及股東以及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提款」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B提款本金額3,500,000港元
「進一步提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後，根據貸款協議C擬提取一次或擬提取多次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B1」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2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B2」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3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C1」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A2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C2」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A3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C3」	指	根據貸款協議C，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A1的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a)放款人(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為借款人)就墊付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a)放款人(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B(為借款人)就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a)放款人(為放款人)；及(b)借款人B(為借款人)就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第二次提款」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貸款協議B提款本金額1,500,000港元
「第二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如適用)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香港兩項地產物業提供的第二按揭
「股份押記A1」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A1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39.86%股本作股份押記，該公司(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主要從事進口酒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股份押記A2」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A1的20%股本作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A3」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A2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A1的80%股本作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B1」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2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B約99.8%股本作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B2」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3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B約0.2%股本作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C1」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A2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B約99.8%股本再作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C2」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A3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B約0.2%股本再作股份押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第三次提款」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根據貸款協議C提款本金額7,000,000港元

「該三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